

关于 2025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

为确保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春季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晚上）、10、11 日（全天）

二、答辩地点

教学楼，本次答辩线下进行，具体分组安排请在答辩前三天参看答辩安排表（公布答辩分组及时间安排后不得更改）。

三、工作安排

（一）提交答辩论文

1、所有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研究生需打印论文完整版（删除导师和作者名字、学号以及致谢中不要出现导师和作者的信息、包括 PPT 也不要出现）的纸质版 3 份（论文内夹盲审结果评阅书）。

2、提交材料包括：修改好的答辩论文（需删除导师和作者姓名及学号）和盲审的评阅书包括双盲和加送的结果（需删除作者姓名和学号）。于 4 月 21 日下午四点前纸质版提交到研究生院 703 学位管理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包括答辩的论文（用题目命名）及（需删除导师和作者姓名及学号）、盲审评阅书（命名为评阅书 1、评阅书 2）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压缩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发送给方向班长，由方向班长收齐后统一用 U 盘拷贝给研究生院 703 办公室汤老师。

3、答辩时带上撰写论文的所有原始材料以便评委会提问检查，并自行保管好原始材料。

（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着装整洁，提前 20 分钟到达答辩地点；
2. 按照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及要求进行答辩；
3.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宣布答辩开始。答辩人进行论文陈述，时间不超 10 分钟，陈述完毕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对答辩人进行提问，时间不超 15 分钟，答辩人须作出针对性地回答。
4. 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完毕封闭集中对论文进行评议，会议期间，答辩人需在教室静候答辩委员会宣布结果。
5. 主席宣布答辩结果同时给出每位答辩人的论文修改意见，并对答辩结果签名确认。

（三）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 所有参加答辩的同学必须在 5 月 14 日前向答辩秘书领取答辩委员会的论文修改意见；
2. 在此次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评为“修改后复审”的同学，需根据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于 5 月 26 日上午 12:00 点前提交纸质版：①导师签名的论文修改稿一式 3 份；②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部分的用阴影标记修改报告（需导师签名）一式 3 份；递交至研究生院 703 学位管理办公室；电子版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复审的论文（用题目命名及需删除导师和作者姓名及学号）、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部分用阴影标记的修改报告（需删除导师和作者姓名及学号），在企业微信发送给徐皓铭老师，以便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3. 在此次论文答辩结果被评为“通过后修改”的同学，需根据评委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于 5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提交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部分用阴影标记的修改报告（需

导师签名) 1 份到研究生院 703 学位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院将对修改情况进行检查, 如有不合格将打回修改。

4. 接下来需做好签领双证书的准备工作:

(1) 装订好论文, 经导师签字后打印学位论文最终稿 3 份;

(2) 原论文封面最下方的日期统一为“二〇二五年六月”, 英文封面作相应修改, 统一为“June”;

(3)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同学登录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学位登记表》、《学位申请书》, 《硕士学位信息统计表》按要求填报并仔细检查无误后再提交(请务必在论文题目确定后再提交), 并按要求打印好纸质材料在领取证书时提交;

(4)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同学进入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最终定稿的完整稿论文, 原封面仍包含在论文中无需删除。发送时邮件标题“学号+姓名(定稿)”, 如“1058520121000021+张三(定稿)”, 只需发送一次, 切勿多次发送;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答辩工作微信群动态。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9 日